

证券代码：870141

证券简称：新创未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贾海丹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华女士辞职，为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贾海丹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贾海丹，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宁夏太阳神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总账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一飞壮志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高联酒店（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 年 4 月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管理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